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CS-08
	版本	第4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修訂日期	101.8.24(暫)
	制/修訂單位	總經理室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擬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時,均需依 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 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 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 三、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依遵循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限額及第四條期限之規定。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 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 五 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與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二條規定對象外,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課提出申請,由財務課詳細審查評估下列事項: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 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程序 之規定,併同本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 決定。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除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 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四)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五)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 錄。

四、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

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借款者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稽核室辦理核對借款者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前款債權擔保,借款者如提供相當資金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指定稽核室調查,並依據其調查情形決定之。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對外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六、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 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 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

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 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 (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 除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五違約金。
- (四)融資期限屆滿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 應依法追償。
- (五)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六)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金額超限時,稽 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 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 呈請核閱。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 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 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 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 九 條: (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 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六、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七、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 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管理規則」予以議處。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會紀錄。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